

#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场物价 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18号 1994年3月1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自1989年省政府决定建立市场物价调节基金以来，经过全省各级财政、物价、税务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共同努力，市场物价调节基金为繁荣市场，稳定物价，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，增强政府调控物价的能力，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也有一些地方对市场物价调节基金征收不足，管理不够完善，检查监督制度不够健全。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物价调节基金的征收、管理和使用工作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苏委发〔1993〕9号和省政府苏政发〔1993〕95号文件精神，现对加强全省市场物价调节基金征收管理，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加强征收工作。各级财政、物价、税务、工商等部门要认真执行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〔1989〕57号文件规定，切实做好市场物价调节基金（包括副食品基金）的征收工作，对征收情况进行核查，对应交未交或交纳不足的单位和个人，要采取措施，确保征收到位。

二、健全管理制度。建立健全市场物价调节基金管理系统，由各级政府分管领导或受托部门牵头，财政、物价等部门参加成立基金管理领导小组，督促基金征收，审定基金使用方案和检查使用效果，确保基金专项使用，真正发挥其调控市场物价的作用。调节基金的

使用一般先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财政、物价等部门审核后，提请领导小组审定。

建立基金的日常管理制度。各级税务和工商行政管理等征收机关，按月核实、汇总征收金额，抄送同级财政、物价部门。各市财政、物价部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分别向省财政厅、物价局报送全市基金征收、使用情况，年度结束要报送全年收支决算。

三、确保专款专用。市场物价调节基金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，主要用于平抑市场物价，补贴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储备费用，扶持副食品生产和其他方面的特殊需要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挪作他用。本着节约使用、丰歉调剂的原则，在市场物价相对稳定的时期，应将余款结转下年使用，不得滥用或挪用，已经挪用的必须限期归还。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。首先要对交纳基金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各级物价、财政部门要会同征收机关，按季度抽查基金征收情况，交纳单位和个人应如实提供凭证、单据、帐册等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和隐瞒。其次，对基金使用及其效果进行跟踪检查，开展审计监督。各级审计部门应对市场物价调节基金的使用情况，有计划地开展审计，并逐步形成年审制度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以上通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